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mailto:tylawf@tylaw.com.cn) 邮编: 100140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08）第 011-4 号

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80768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0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后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336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后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并提请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下列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期限为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如下变化，但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以及 2008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聘用了 868 名员工。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变化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颁布的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持股意见》”），国有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截至《持股意见》颁布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以

下简称“十五所”) 所长刘爱民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 副所长刘雪明持有发行人51万股股份。根据《持股意见》, 刘爱民和刘雪明应限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或者辞去其在十五所的职务。为符合《持股意见》的要求, 刘爱民、刘雪明于2009年3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9年3月18日, 刘爱民与柴永茂、张素伟、冯国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刘爱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万股股份转让给柴永茂, 2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素伟, 25万股股份转让给冯国宽。

2009年3月18日, 刘雪明与刘晓薇、刘淮松、孙国锋、刘焯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刘雪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晓薇, 2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淮松, 3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国锋, 3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第142条,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 刘爱民和刘雪明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额已超过上述25%的比例, 不符合前述规定。但是, 刘爱民和刘雪明转让全部股份的行为是为了满足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意见》限期转股的客观要求, 其主观上没有违反《公司法》第142条的故意,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本所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正在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4578.92	62.05%
2	王秀珍	1328.50	18.00%
3	何丹	230	3.12%
4	刘淮松	105	1.42%
5	刘晓薇	100	1.35%

6	冯国宽	77	1.04%
7	马泉林	67.5	0.91%
8	柴永茂	100	1.35%
9	张素伟	80	1.08%
10	王亚峰	55	0.75%
11	陈方	50	0.68%
12	许诗军	38	0.51%
13	路玉	32.5	0.44%
14	乐晖	33	0.45%
15	于跃	22.5	0.30%
16	王新忠	36	0.49%
17	申龙哲	28	0.38%
18	白利强	24.5	0.33%
19	许锦力	14	0.19%
20	钟燕	14	0.19%
21	吕灏	14	0.19%
22	史宝月	12.5	0.17%
23	荆波	20	0.27%
24	郑志勇	11	0.15%
25	张欣	11	0.15%
26	郑激运	14	0.19%
27	庞艳红	11	0.15%
28	梁巍	9.5	0.13%
29	蒋松	9	0.12%
30	汪新	7	0.09%
31	王俊文	6	0.08%
32	陈郁	5	0.07%
33	刘海峰	5	0.07%
34	陈轮	5	0.07%
35	董红	5	0.07%
36	张红斌	7	0.09%
37	杨锐坚	4	0.05%
38	刘广波	4	0.05%
39	刘建国	6	0.08%
40	熊幼男	3.5	0.05%
41	刘玲玲	3	0.04%
42	陆元福	3	0.04%
43	么军	3	0.04%
44	王文钦	3	0.04%
45	杨晓阳	3	0.04%
46	贺敬	3	0.04%
47	高源	2.5	0.03%
48	胡瑞锋	2.5	0.03%

49	赵晓光	14.5	0.20%
50	叶开兴	2	0.03%
51	李方勇	2	0.03%
52	肖益	2	0.03%
53	高晓耘	2	0.03%
54	孙国锋	5	0.07%
55	范凯	2	0.03%
56	翟鑫	2	0.03%
57	林耀武	2	0.03%
58	李存国	2	0.03%
59	张志刚	2	0.03%
60	张伟	2	0.03%
61	赵金元	2	0.03%
62	解荣	4.5	0.06%
63	陈小鹏	1.5	0.02%
64	苏荣建	1.5	0.02%
65	王卫伟	1.5	0.02%
66	章超英	11	0.15%
67	万玉晴	1	0.01%
68	吴凡	1	0.01%
69	陈岚	1	0.01%
70	陈帆	1	0.01%
71	杨松	1	0.01%
72	李力	1	0.01%
73	倪贵平	1	0.01%
74	徐兢	1	0.01%
75	方凌	1	0.01%
76	杨学荣	1	0.01%
77	刘洪伟	1	0.01%
78	王博	1	0.01%
79	蔡鹏	1	0.01%
80	台润	1	0.01%
81	夏广志	1	0.01%
82	莫日根	1	0.01%
83	刘万贵	1	0.01%
84	袁志刚	1	0.01%
85	史喆	1	0.01%
86	王天窝	1	0.01%
87	李霞	1	0.01%
88	谭琳	1	0.01%
89	郑建樑	4	0.05%
90	王一	0.5	0.01%
91	张体中	0.5	0.01%

92	王皓	0.5	0.01%
93	吴寅	0.5	0.01%
94	武京萍	0.5	0.01%
95	吴海峰	0.5	0.01%
96	仲恺	0.5	0.01%
97	陶蕾蕾	0.5	0.01%
98	张东霞	0.5	0.01%
99	汪进	0.5	0.01%
100	李宝东	0.5	0.01%
101	凌敏	0.5	0.01%
102	马丁	14	0.19%
103	黄臣	8	0.11%
104	廖红浪	8	0.11%
105	王磊	8	0.11%
106	张铁军	7	0.09%
107	李华锋	7	0.09%
108	洪劲飞	6	0.08%
109	赵尔忠	6	0.08%
110	佟君亮	5	0.07%
111	王辉	4	0.05%
112	董晶	2.5	0.03%
113	刘焯	3	0.04%
	合计	7378.92	100%

##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股东刘爱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柴永茂、张素伟、冯国宽，刘雪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晓薇、刘淮松、孙国锋、刘焯。在上述股份受让方中，只有刘焯为新股东。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刘焯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并在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六、“发起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1231 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 (1) 200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32,897,668.68 元, 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708,541,973.85 元, 主营业务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为 124,355,694.83 元; 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338.34 元, 其他业务成本为 0 元, 其他业务利润(即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 43,338.34 元。
- (2) 200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96,984,923.51 元, 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1,027,618,891.98 元, 主营业务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为 169,366,031.53 元; 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205.28 元, 其他业务成本为 0 元, 其他业务利润(即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 31,205.28 元。
- (3) 200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33,369,511.35 元, 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1,132,679,116.79 元, 主营业务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为 200,690,394.56 元; 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322.50 元, 其他业务成本为 14,112.00 元, 其他业务利润(即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 30,210.5 元。
- (4)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99.99%、99.99%、99.99%;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8%、99.98%。

根据本所律师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销售商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信息”）和十五所签署《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由太极信息向十五所销售电子值班管理系统软件，总价为 4,830,000 元。
- (2) 2008 年 12 月，太极信息和十五所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由太极信息向十五所提供办公自动化系统设计及维护培训服务，总价为 11,500,000 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且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根据本所核查，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所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

根据《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b>其他应收款</b>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264,200.00	-	42,301,280.59	
合 计	264,200.00	-	42,301,280.59	

<b>其他应付款</b>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546,552.64	552,244.57	558,816.5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28 所	-	-	2,000,000.00
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552.00	6,552.00	26,302.00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3	40.93	40.93
合 计	553,145.57	558,837.50	2,585,159.50

###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2009年1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汝林、海闻、刘凯湘、刘晓兵就发行人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仔细审阅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八、“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变化

### （一）软件产品

自2008年11月30日至2009年1月31日，发行人新获得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京 DGY-2008-1750	太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五年	2008年12月2日

2	京 DGY-2008-1751	太极数字庭审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五年	2008 年 12 月 2 日
3	京 DGY-2008-1752	太极 Smart 资产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五年	2008 年 12 月 2 日
4	京 DGY-2008-1753	太极数字化校园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五年	2008 年 12 月 2 日
5	京 DGY-2008-1754	太极数据中心监控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五年	2008 年 12 月 2 日
6	京 DGY-2008-1755	太极宏观经济数据应用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五年	2008 年 12 月 2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产品。

## (二) 著作权

自2008年11月30日至2009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极信息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124446 号	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 年 3 月 15 日
2	软著登字第 123995 号	太极安全档案系统 V1.0	太极信息	受让取得	2004 年 8 月 14 日
3	软著登字第 123994 号	太极内容管理系统 V1.0	太极信息	受让取得	2004 年 5 月 31 日
4	软著登字第 123993 号	太极信息系统架构平台 V1.0	太极信息	受让取得	2004 年 5 月 21 日
5	软著登字第 123996 号	太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V1.0	太极信息	受让取得	2003 年 12 月 5 日

注：序号 2、3、4、5 的著作权原系北京太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网络”）所有，后由太极网络转让给太极信息。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太极信息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 3 位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 1.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 3 位的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200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大连商品交易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内容为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机房和综合布线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总价为 38,962,796.32 元。
- (2)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国家统计局财务司签订了《国家第二次经济普查数据处理设备第五包中部地区 PC 服务器采购合同》，项目内容为国家统计局财务司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合同总价为 33,560,000 元。
- (3) 200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仁恒置地（成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仁恒置地广场弱电总包供应及安装工程协议书》，项目内容为仁恒置地广场弱电总包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总价为 29,800,156.75 元。

## 2. IT 咨询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 3 位的 IT 咨询合同情况如下：

- (1) 200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签订了《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项目系统总集成合同书》，约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委托发行人就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项目系统总集成提供服务，总价为 5,000,000 元。
- (2) 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书》，约定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生产环境备用集成与服务，总价为 4,350,000 元。

- (3) 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江苏苏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江苏苏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聘用发行人为其提供江苏电力生产系统完善化项目实施辅导项目的咨询服务,总价为3,000,000元。

### 3. IT产品增值服务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3位的IT产品增值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2008年6月12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宏达盛源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无锡市宏达盛源信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HP BL870C服务器及相关服务,总价为24,665,000元。
- (2) 2008年7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电信2008年第一批IT设备集中采购(ORACLE数据库软件部分)数据库软件使用权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ORACLE数据库软件并提供与软件相关的服务,总价为22,163,125元。
- (3) 2008年6月13日,发行人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约定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向发行人采购Unix服务器及相关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总价为6,780,000元。

###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3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2008年8月4日,发行人与北京亿方金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

购合同》，向北京亿方金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总价为 7,272,253 元的设备及线缆。

(2) 2008 年 6 月，发行人与北京九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向北京九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总价为 6,576,600 元的 UNIX 服务器。

(3) 200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向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购买总价为 4,666,350 元的 IBM P570 小型机等设备及服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国康力克进出口公司	代垫款	4,443,603.75
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保证金	3,045,700.00
天津市引滦水源保护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48,221.00
中招国际招标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96,400.00
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41,078.00
合计		12,775,002.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与中国康力克进出口公司的代垫款系发行人为该公司代垫相关设备款形成，与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的履约保证金系发行人为保证合同履行而向其支付保证金形成，与天津市引滦水源保护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系发

行人为保证合同履行而向其支付保证金形成，与中招国际招标公司的投标保证金系发行人为项目投标而向其支付投标保证金形成，与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的投标保证金系发行人为项目投标而向其支付投标保证金形成。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北京鼎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70,819.96
外交部	预留款	3,557,924.00
大洋关键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2,933.10
清华大学	往来款	1,000,000.00
北京易诚智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00,832.80
合 计		10,422,509.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与北京鼎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发行人向该公司收取项目担保金形成，与外交部的往来款系发行人为外交部代购设备预先收取设备款形成，与大洋关键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发行人向该单位收取设备质保金形成，与清华大学的往来款系发行人向该单位收取项目保证金形成，与北京易诚智讯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系发行人向该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形成。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

自2008年11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

###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1231 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176 号《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081100064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8 年 12 月 24 日，太极信息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081100211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和太极信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 根据《所得税法》第 4 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太极网络、北京太极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肯思捷”）、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华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3. 深圳市太极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楼宇”）2008 年 1-9 月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为 10%，2008 年 10-12 月改按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企业从事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等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可按规定税前予以扣除。

##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如下：

-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070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14,380,162.72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9,776,373.21 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海政[2009]证字第 0003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共计 19,922,213.43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 (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066 号），太极网络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110,155.79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1,268,794.71 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

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海政[2009]证字第 0001 号),太极网络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共计 131,398.81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该局未受过行政处罚。

- (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062 号),太极肯思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0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998,515.46 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海政[2009]证字第 0004 号),太极肯思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车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共计 762,159.37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该局未受过行政处罚。

- (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069 号),太极信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6,463,665.94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85,082.45 元。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西证字 0017 号),太极信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营业税等税款共计 1,942,484.05 元。

- (5)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国税福证税(2009)第 0306 号),太极楼宇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该局实际申报缴纳税款共计 106,701.79 元。太极楼宇截至 2009 年 1 月 9 日止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地税福税证(2009)10000165 号),太极楼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63,192.99 元。太极楼宇截至 2009 年 1 月 9 日的欠税为 0 元。

- (6) 太极华方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六税务所提交请示,并随请示提交太极华方 2008 年 1-4 季度已缴税款的复印件,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六税务所盖章确认。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六税务所已在该请示上盖章。

###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确认、《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取得如下政府补助:

- (1)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助 800 万元

发行人自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承担并取得补贴收入的相关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政府批文	项目合同	资助情况
------	------	------	------

基于射频技术的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和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于2008年12月9日签发《关于下达2008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08]355号），该文件载明发行人因承担“基于射频技术的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和产品”项目而取得100万元的资助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6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基于射频技术的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和产品”项目，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100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支付的100万元资助
基于TD-SCDMA技术的企业增值服务平台	工信部于2008年12月9日签发《关于下达2008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08]355号），该文件载明发行人因承担“基于TD-SCDMA技术的企业增值服务平台”项目而取得500万元的资助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6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基于TD-SCDMA技术的企业增值服务平台”项目，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500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支付的500万元资助

基于国产硬件的 区县级电子政务解 决方案应用示范	工信部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签发《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08]355 号), 该文件载明发行人因承担“基于国产硬件的区县级电子政务解决方案应用示范”项目给予其 200 万元的资助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招议标项目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基于国产硬件的区县级电子政务解决方案应用示范”项目,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 200 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支付的 200 万元资助
--------------------------------	---	---	---

(2) 北京市财政局的财政补助 2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行人和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签署《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科软学研究类),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基于共享交换体系的政务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需求分析与技术选择”课题的开发, 北京市财政局提供 20 万元的专项经费。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支付的专项经费 20 万元。

(3)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设立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对于获得北京市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08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

《关于 2008 年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公告》，发行人“太极”商标获得北京市著名商标荣誉，获得 2008 年海淀区非公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支付的奖励资金 5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

1.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下列《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我局未发现你单位在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2.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下列《证明》：“2005 年至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 十三、其它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曾描述以下事项：“2008 年 7 月 10 日，何丹与刘洋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由何丹将其持有的太极肯思捷 2.5% 股权转让给刘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发生如下变化：2009 年 1 月 5 日，何丹与刘洋签署《解除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上述《出资转让协议》。2009 年 2 月 25 日，何丹与赵尔忠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丹将上述太极肯思捷 2.5% 股权转让给赵尔忠。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9 月 30 日以来所发生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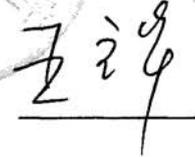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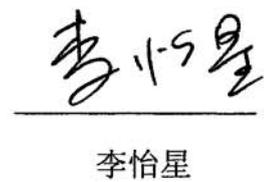


王立华

经办律师：



刘 艳



李怡星

签署日期：2009年3月18日